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111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规范办学、阳光招生，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8月6日

附：

丰南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面规范基础教育领域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育人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契机，

深入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进一步增强干部教师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规矩意识，清理整治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建立健全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筑牢校园安全底线

1.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学习，加强师生政治安全和国家安全意识，严防发生涉政不当言行，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

2.严格校园治安管理。加强校园安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会同公安部门持续强化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护学岗设置、一键报警等“4个100%”建设。全面提升“人防、物防、技防”安全能力，严格按照学校在校生规模、住宿人数等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员。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认真查验出入学校人员和车辆，严防不法分子和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扎实做好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避免引发伤害师生事件。

3.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学校领导陪餐制和食品进货查验贮存、加工制作等全链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AI”改造提升工作，提高监管效率。结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餐饮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用好学校膳食委员会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识别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4.筑牢预防溺水防线。充分发挥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作用，对高危水域持续排查。协调相关部门配齐必要的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和救援工具。各中小学校要建立校领导包年级、年级主任包教师、教师包学生的“三包联”机制，采取安全专题教育、1530教育模式强化对学生的

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印发“致家长一封信”、班主任暑期定期提醒和上门家访等方式，教育学生做到“六不一会一远离”。

5.严控消防安全隐患。认真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结合消防救援部门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开展专题会商、专项治理和联合检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持续排查消防设施、电器线路、疏散通道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全面清理人员密集场所门窗部位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常态化开展学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岗位责任，确保安全使用。健全消防应急预案，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

6、加强法治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专业作用，切实提升学校依法治理、安全保障和育人能力水平。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中，开足法治课程，加强法治教育教研和教师专题培训。积极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法治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创新普法方式和普法阵地建设，引导广大学生理解法律精神、增强法律意识、尊重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维护合法权益的素质。

7.防范治理学生欺凌。认真落实《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健全学生欺凌防范治理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漠视学生欺凌问题。“起底式”排查学生欺凌苗头隐患、事件线索，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全面摸清留守儿童、隐

形辍学学生以及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处于弱势等重点群体学生底数，逐一落实包联教师、帮扶举措。深化思想道德教育、安全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校规校纪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8.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校党建强基工程，落实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确保机制运行、组织设置、干部队伍建设等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办学治校、教书育人方面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参与决策与监督机制，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9.严把教材教辅管理。各校选用教材教辅必须在市教育局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和教辅目录中选用。要严格坚持“一科一辅、自愿购买、无偿代购”原则征订教辅材料，严禁学校、教师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推荐、推销或暗示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加强进校园各类教育教学资源的审核和管理，凡未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的读物、试卷、材料、教育类软件等各类资源，一律不得进入学校使用。学校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推销教材、教辅、读物和其他各类资源。

10.落实课程方案标准。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按照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26 课时，三至六年级每周 30 课时，初中每周 34 课时，普

通高中每周 35 课时开设课程，严禁随意调整、增减课时。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严禁挤占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严格按照各学科课程标准开展教学，严禁超前教学、超标教学、提前结课备考等。

11.严格落实“双减”政策。落实国家中小学生睡眠管理要求，切实保证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 10、9、8 个小时。合理安排教学时间，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严格控制作业总量和时长，不得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严格控制学期考试次数，小学、初中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不得以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名义变相组织考试。

12.保障学生课外活动。寄宿制学生早晨起床后和晚自习后自由活动均不少于 30 分钟，每餐用餐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适合学生年龄和身心发展特点的文化体育、科学探究、课外阅读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13.严格落实招生规定。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录取学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

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14.纠正错误育人导向。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下达升学指标。小学、初中学校严格落实成绩等级评价，严禁公布考试成绩、排名，严禁按考试结果调整分班、排座位。不得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5.加强学校收费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严禁以任何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严禁强制要求或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服务，严禁向学生收取补课费、自习费、试卷费等费用。禁止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文具、教育APP等。严禁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6.加强师德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案例法研讨式相关教育法规法纪学习，鼓励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方式，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锻造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

17.强化精神引领。开展多层次的师德标兵、最美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开展“师德榜样在身边”教师优秀事迹遴选及师德征文和师德风采演讲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厚植校园师道文化，将尊师重教观念渗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风尚。

18.健全师德考核。完善师德考核和师德激励、奖惩制度，把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坚持同行、家长、学生、学校等多主体多元评价，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实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绩效考核和教师资格注册等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19.严格师德监督。将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作为对学校干部教师评价的重要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师德师风问题多发学校开展专项督导。扩大监督举报知情范围，在校园显著位置、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示师德师风建设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强化社会监督，构建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建设监督机制。

20.严肃违规惩处。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加大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家长宴请、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师德

失范行为的专项整治力度，结合相关部门开展拉网式检查和重点排查，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三、治理工作进度

(一)研究部署(2024年8月)

区教育局印发工作方案，部署相关工作。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认真部署推进，采取有力措施，把规范办学要求落到每一位干部教师身上。

(二)组织实施(2024年9月-12月)

1.自查整改。2024年9月1日至9月底，各学校对照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对本校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梳理问题和风险隐患，确定治理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逐项整改到位，并加强规范办学要求的学习教育和培训。

2.监督检查。2024年10月，区教育局对各校落实“规范管理年”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问题突出多发的学校进行重点抽查，督促整改。

3.总结评估。2024年11月，各校组织开展工作情况自评，并向区教育局报送阶段性总结报告。2024年12月，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并视情召开总结会，通报评估结果，总结有效举措和典型经验，凝练一批制度化、规范化成果，建章立制，切实提高全区中

小学管理水平。

(三)巩固提升(2025年1月-6月)。春季学期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持续进行督查督办和规范指导，防止违规办学行为回潮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将开展“规范管理年”行动作为今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与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等专项行动统筹部署，一体推进。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政策文件等形式固定下来，推广典型经验，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良好氛围。

(二)建立声誉评价制度。区教育局探索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体系，如实记录各学校的不规范办学治校行为，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项单列显示，声誉评价结果面向一定范围公开，作为学校、教师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三)建立能力提升制度。区教育局将选树一批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基地校(园)，作为区域书记、校(园)长跟岗研修和教研员业务提升的基地，并完善基地校进入和退出机制。要有序组织新任书记、校(园)长和声誉评价排名靠后的学校书记、校(园)长到基地校开展一定期限的跟岗研修。统筹教师培训各类项目和基地、工作室等，组

织加强规范办学专门培训，将规范办学底线要求作为书记、校(园)长、教师培训基本内容。

(四)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将中小学管理工作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重要事项。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约谈、通报、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民办学校核减招生计划、给予年检不合格、直至取消办学资格。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问题的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问责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金分配、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充分运用群众监督。各校要畅通并公布规范办学举报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各类诉求，及时进行反馈，做好政策解释和问题整改。同时，树立科学育人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